

证券代码：874057

证券简称：迪亚环境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匡萍、杨麒

2024 年 4 月 29 日